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 3 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80%
	3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 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3 年最短持有期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满 3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T+3 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五丰，代码：60097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五丰	715,137	5,999,999.43	0.80%	6,464,838.48	0.86%	6 个月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1,430,274	11,999,998.86	0.77%	12,929,676.96	0.83%	6 个月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1,907,032	15,999,998.48	1.06%	17,239,569.28	1.14%	6 个月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1,072,705	8,999,994.95	0.98%	9,697,253.20	1.05%	6 个月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238,379	1,999,999.81	0.96%	2,154,946.16	1.04%	6 个月
华夏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953,516	7,999,999.24	1.59%	8,619,784.64	1.72%	6 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953,516	7,999,999.24	2.08%	8,619,784.64	2.24%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五丰	2,145,411	17,999,998.29	2.02%	19,394,515.44	2.18%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新五丰(6009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新五丰，代码：60097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新五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41,358	22,999,993.62	0.4858	24,781,876.32	0.5234	6 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686,531	139,999,995.09	0.9599	150,846,240.24	1.0343	6 个月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7,580	39,999,996.20	0.6827	43,098,923.20	0.7356	6 个月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7,032	15,999,998.48	0.4913	17,239,569.28	0.5294	6 个月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68	2,999,995.52	0.4729	3,232,414.72	0.5095	6 个月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10,011	36,999,992.29	0.5052	39,866,499.44	0.5444	6 个月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5,148	42,999,991.72	0.3986	46,331,337.92	0.4294	6 个月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1,895	9,999,999.05	1.5158	10,774,730.80	1.633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7 月 11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精智达 688627.SH]	[精智达 688627.SH]	[精智达 688627.SH]
获配数量(股)	2,212	2,023	2,212
限售数量(股)	222	203	22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382.94	9,494.31	10,382.9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382.94	9,494.31	10,382.9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7 月 11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参加泰信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10286 C 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09651 C 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泰信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泰信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自有资金合计 3000 万元投资旗下偏股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将新增西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900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2260	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51539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080	华安法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	561000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0190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等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具体规定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3）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上述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但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348)与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61；C 类 014470)、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755；C 类 014471)、富安达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520；C 类 012603)、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46)、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3)、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067)、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103；C 类 014104)、富安达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047)、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5870；C 类 015886)、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7048；C 类 017049)、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8347；C 类 018404)的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规则

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直到全部完成转出申请为止。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入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转入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5）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出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期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